

高雄市110學年度各級學校「母語拍拍走」

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高雄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貳、主旨：

- 一、延伸各國中小推行「臺灣母語日」活動之成效。
- 二、鼓勵學生學習母語，並能實際應用於生活中，以達溝通功能。
- 三、鼓勵學生使用資訊影像創作微電影，並結合母語表達之創意能力。
- 四、認識及體驗多元文化的語言特色，並鼓勵恢復家庭母語功能。

參、說明：

- 一、為保存臺灣的多元語言，藉由資訊科技之傳播優勢，以及現代人對影像創作的喜好，特辦理本影像創作活動，盼能以影片作為創作媒材，母語作為傳達工具，結合臺灣在地文化，創造出令人歡笑或感動的微電影短片。
- 二、本次得獎作品將以網站方式收錄，以利各校母語教學使用，並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活動中發表、推廣使用。
- 三、各組作品皆有「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與其他語」等三類語別，內容分為以下三個主題：
 1. 高中職組—「母語拍拍走」：以表達生活百態或省思為範圍自訂主題，惟不可違反法律規範及善良風俗。
 2. 國中組—「戀戀話高雄」：以母語表達鄉土、人情、生活中令人感動的故事，如耆老或長輩的人生故事、在地風土人情、故鄉大事紀等。
 3. 國小組—「歡樂生活事」：以自己的校園及社區生活為主題，以母語呈現，主題設定可為校園或社區中的趣事、生活紀錄、學習紀錄等。
- 四、本競賽得獎作品，可作為本土教育之教材使用，拍攝主題請避開恐怖、血腥、暴力等畫面，以免對觀賞者產生不良之影響。
- 五、競賽成績列入免試升學加分項目，亦列入本土教育訪視特色加分項目。
- 六、同學校或同指導教師參賽隊伍，不建議以同樣題材作為參賽主題，以免增加評分難度及產生排擠效應。

七、作品劇本需為獨創，不同隊伍不得使用相同劇本，進行拍攝，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八、所用素材之版權如非參賽者所有，請事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參賽者在本競賽中使用，以免違反智慧財產權保護法之規定，並於作品內註明原所有權。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陸、參加對象：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及高雄市民。

柒、參賽組別：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生2-8人組隊參賽。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學校學生2-8人組隊參賽。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學生2-8人組隊參賽。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需有指導老師1-2名。

捌、參賽說明：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自1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於高雄市樹德家商網站報名(網址:<http://www.shute.kh.edu.tw>)首頁/重要訊息區塊下方-競賽活動資訊項下進行報名。報名後各參賽隊伍即可安排工作時程，以利於規定時間完成作品。

二、作品繳交期限：請於111年3月2日(星期三)前，將參賽作品燒錄成光碟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高雄市80781三民區建興路116號，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樹德家商資訊室；作品光碟之正面，請用油性簽字筆書寫上學校名稱、連絡人姓名及電話、報名序號等資訊，光碟中可燒錄多組參賽作品，請以報名序號為資料夾名稱，每件參賽作品總大小以250MB為限，若超過限制則酌予評分，請參賽隊伍注意（相關規定請詳閱第十條作品規格之說明）！

三、因作品內容為本競賽重點，學生只需具備基本影像拍攝及剪輯能力即可參賽，請各校鼓勵學生組隊參加，並非以選手型學生為主。

四、學生參賽隊伍得聘1至2位指導老師，對母語表達、拍攝內容及呈現技巧結構等加以指導。

五、得獎作品需填寫附件1之內容，請於領獎前以公文交換、或郵寄、或親送

至樹德家商資訊室存查。

六、連絡人：張金鐘主任bell@mail.shute.kh.edu.tw電話：07-3848622#32

蔡育琳小姐 smile124@mail.shute.kh.edu.tw

玖、評審日期：111年03月16日至111年03月25日。

拾、作品規格：(請詳細閱讀並配合相關規定)

一、所使用之影片檔格式可含.avi/.flv/.mp4…等影像格式，長度以3~5分鐘為限，如超過時間但在1分鐘以內者，仍給予評分但酌以扣分，超過6分鐘或時間不足3分鐘則不予評審。

二、作品不論使用何種語別，均須配上國語字幕，以利觀賞及推廣，無國語字幕者不予評審，除國語字幕外，亦可再加配上母語字幕。

三、作品之進入畫面，必須呈現影片主題(如：母語拍拍走—左營龍虎塔)；演員表及工作人員、感謝詞可在最後呈現，不呈現者酌以扣分。

四、作品最主要之檔案名稱以index為名(例如：index.avi、index.mp4…等等)，並請勿同時使用兩個以上以index為名的檔案。

五、每件參賽作品總大小以250MB為原則，超過酌以減分。

拾壹、評審標準：

一、影片主題內容及趣味性60%

二、母語使用之流利性、正確性20%

三、影像編輯技巧20%

拾貳、獎勵：

一、第一名：各組各類選出1件(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獎品3,500元，每人得獎狀乙紙。指導老師獎金2000元及嘉獎乙次。

二、第二名：各組各類選出1件(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獎品2,000元，每人得獎狀乙紙。指導老師1500元及嘉獎乙次。

三、第三名：各組各類選出1件(如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獎品1,500元，每人得獎狀乙紙。指導老師1000元及嘉獎乙次。

四、佳作：各組各類選出若干件(依投稿作品水準而定)，每人獎狀乙紙。

五、得獎學生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

六、得獎作品(含佳作作品)須於領獎前填寫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1)，以利作品之分享。

拾叁、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肆、附註：

- 一、比賽完畢，將彙整得獎作品製作成網頁形式，以提供學校播放、教師教學之用，提昇本土教育教學品質。
- 二、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並查屬實者，追回原發給之獎品、獎狀及敘獎。
- 三、曾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相關競賽得獎作品，不得再參與比賽，參賽亦不予評審。

拾伍、敘獎：承辦本活動之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報請高雄市教育局敘獎，以資鼓勵。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各級學校「母語拍拍走」

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作品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將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各級學校『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創作競賽」作品，永久典藏展示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指定網站，且為推廣本土教育之目的，得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數位光碟公開傳播、轉授權給學校師生下載，應用於教學活動中。

授權作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0學年度各級學校「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創作競賽參賽作品

作品名稱：_____

本人聲明並保證為上述網站作品之共同著作財產權人，有權為本同意之各項授權。且上述授權網站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本同意書為專屬利用授權，本人對上述授權作品仍擁有原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_____

(請簽名，勿用蓋章代替)

學校名稱：_____

教師/學生/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教師/學生/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教師	1		教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0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05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02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06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03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07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04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	0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